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發放 108 年度現金股利事宜	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	16:36	發 言 人	副總經理 潘少昀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	
說 明	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9/06/24 2.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息 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88 元，計新台幣 187,404,800 元。 4.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09/07/14 5.最後過戶日:109/07/15 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9/07/16 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9/07/20 8.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09/07/20 9.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（1）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依前述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，每股配發 0.88 元。嗣後如因其他事實需要，而應行調整現金股利發放率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 （2）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 （3）現金股利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發放。 （4）股票股利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再另行公告相關事宜。			